

**《2017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因應立法會 CB(2)385/17-18(02)號文件註腳 2 提述的澳洲《1995 年刑事法令》第 101.2(1)(c)條，考慮修訂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("《條例》")擬議第 11J 條，於擬議第 11J 條訂明所需的認知；
- (b) 考慮修訂《條例》擬議第 11K(2)條，使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達到指明目的意圖，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("特區")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，前往外國；
- (c) 說明條例草案是否符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4 年第 2178 號決議("該決議")的要求，並因應該決議第 6(a)及 8 段，重新考慮《條例》擬議第 11K 條應否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及
- (d) 因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 CB(2)385/17-18(02)號文件)第 13 段，解釋持有有效單程證但並未通常居住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會否因該段所述的理由被遞解離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7 年 12 月 19 日